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永霖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76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永霖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更正、增列如下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被告提供予詐欺集團之本案2帳戶資料，應刪除「存摺」。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9-10行「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密碼」之記載，應更正為「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置物櫃密碼」。

(三)犯罪事實欄、證據並所犯法條欄告訴人「蔡明峴」之姓名，均應更正為「蔡名峴」。

(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編號(七)之證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竹簡字第753號刑事判決書」，應更正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0年度竹簡字第753號刑事簡易判決書」。

(五)增列證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85頁、第92頁）」。

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1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
02 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
03 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
04 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但修正後第6條、第11條
05 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
0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7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08 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9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0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1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12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
1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14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
15 實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
16 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框
17 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經查，本案被告之前置不法
18 行為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詳後
19 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
20 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
21 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依上說明，修正前一
22 般洗錢罪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而修正後洗錢防
23 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本案洗
2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25 9條第1項之法定刑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而關於自白減刑
26 之規定，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
27 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8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
29 條第2項（中間法）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30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
31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裁判時法）「犯前4條之罪，在偵

0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2 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並更
03 趨嚴格，屬法定減輕事由之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
04 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本案被告犯幫助洗
05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
06 準備程序、審理時均自白幫助洗錢犯行（見偵卷第40-44
07 頁；本院卷第85頁、第92頁），本案依卷內證據亦難認被告
08 有取得犯罪所得，經比較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
09 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中間法）及裁判時法，均得減輕
10 其刑；至本案另適用之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規定
11 （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因不問新舊法均
12 同減之，於結論尚無影響。依上開說明，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3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應整體適用被
14 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
15 定論處。

16 三、被告提供申辦、使用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17 0號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8 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他人供詐欺取財與洗錢犯罪使用，
19 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參與詐欺取財或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或
20 有與本案詐欺取財施行詐騙之人有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
21 是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構成要
22 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且被告對於詐欺成員究竟由幾人
23 組成，尚非其所能預見，本案或有3人以上之共同正犯參與
24 詐欺取財犯行，惟依罪證有疑利被告之原則，本院認尚無從
25 遽認被告主觀上係基於幫助3人以上共同加重詐欺取財之犯
26 意，而為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27 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洗錢
28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
29 罪。起訴書認應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30 定等語，惟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本院爰逕依被
31 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無礙

01 被告訴訟上攻擊防禦權之行使。

02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2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詐
03 騙如起訴書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告訴人陳奕廷等4人，取
04 得財物並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係以
05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次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
06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
07 洗錢罪處斷。

08 五、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9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又被告
10 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本案洗錢犯行（見
11 偵卷第40-44頁；本院卷第85頁、第92頁），且依卷內證據
12 難認被告有取得何等犯罪所得，符合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
13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爰依法減輕其
14 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1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成年人，應知我國詐
16 騙盛行，對於涉及帳戶、金錢之情事均應提高警覺，且被告
17 已於100年間即因提供帳戶予詐騙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使用，
18 經本院以100年度竹簡字第753號判決以被告幫助犯詐欺取財
19 罪而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見偵卷第49-50頁），竟又因缺
20 錢，即將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出售予詐欺集團成
21 年成員使用，致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陳奕廷等4人遭
22 詐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並使詐欺所得真正去向、所在獲得
23 隱匿，妨礙執法機關追緝犯罪行為人，助長犯罪及不勞而獲
24 歪風，更使告訴人陳奕廷等4人難以求償，對社會治安造成
25 之危害非輕，所為實不足取；且人頭帳戶之取得為我國詐騙
26 犯罪氾濫之起始，被告核屬故意再犯，本案已不須輕縱。衡
27 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尚知
28 悔悟，且業已自白本案洗錢犯行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9 2項減輕其刑要件，惟尚未與告訴人陳奕廷等4人達成和解以
30 賠償損害，犯罪所生危害尚未填補；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與
31 目的係因缺錢花用而出售帳戶變現（見本院卷第85頁）、手

01 段，告訴人陳奕廷等4人因遭詐騙匯入本案帳戶之損失金
02 額，依卷內證據難認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而確實取得報酬；
03 並斟酌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
04 本院卷第93頁），被告、公訴人就本案之量刑意見（見本院
05 卷第93頁）、被告之素行（被告前已有提供帳戶供詐騙集團
06 使用之前案科刑紀錄，竟因缺錢花用即再犯本案）等一切情
0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8 準，以示懲儆。

09 七、沒收部分

10 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被告
11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12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
13 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案自應適用裁
14 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
15 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本條固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
16 沒收規定，然如有沒收過苛審核情形，因前揭洗錢防制法第
17 25條第1項並未明文，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總則
18 性規定。經查：

19 (一)犯罪所得部分：被告固有提供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
20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使用，然被告於本院
21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供稱並未取得報酬（見本院卷第85頁、
22 第92頁），卷內亦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獲取何等報
23 酬，尚無從認定被告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自無需就此部分
24 諭知沒收或追徵。

25 (二)洗錢標的部分：被告係將本案2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
26 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犯為輕，
27 且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實際獲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故難認
28 被告終局保有洗錢標的之利益，其所為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
29 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坐享犯罪利
30 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節，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
31 告沒收由其他詐欺正犯取得之財物（洗錢標的），實有過苛

01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2 第1項規定之洗錢標的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三)至被告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之本案2帳戶提款卡（含密
04 碼），固屬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品，惟本案帳戶業遭警
05 示凍結，已無法使用並失其財產上價值，諒執行沒收徒增程
06 序耗費，亦無刑法上重要性，爰不宣告沒收。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怡蓁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8 本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0 書記官 蘇鈺婷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30條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4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附件：

0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9764號

10 被 告 陳永霖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巷0號

12 （另案於法務部○○○○○○○○執
13 行 中）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16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陳永霖前因提供帳戶涉嫌幫助詐欺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
19 院以100年度竹簡字第7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其
20 歷經偵審程序，應已認識將金融帳戶交與陌生人使用，可能
21 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基於幫
22 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8日17時許，
23 將其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4 （下稱玉山銀行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25 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
26 等資料，置於新竹火車站內之置物櫃，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
27 送密碼，以此方式提供給某詐欺集團使用，而容任他人作為
28 詐欺不特定人匯款及取得贓款、掩飾犯行之人頭帳戶。嗣該
29 詐欺集團取得上開2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01 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復表所示之詐
02 欺方式，行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
03 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
04 之帳戶內，旋遭提領近空，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或
05 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所在或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
06 並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陳奕廷、李彥霆、田軒育、蔡明峴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
08 二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永霖於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二)	1. 告訴人陳奕廷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告訴人陳奕廷所提供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影本1份	證明告訴人陳奕廷如附表編號(一)所示受騙而匯款之事實。
(三)	1. 告訴人李彥霆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告訴人李彥霆所提供之手機轉帳明細擷取畫面1份	證明告訴人李彥霆如附表編號(二)所示受騙而匯款之事實。
(四)	1. 告訴人田軒育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告訴人田軒育所提供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影本、手機轉帳明細、LIN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擷取畫面各1份	證明告訴人田軒育如附表編號(三)所示受騙而匯款之事實。
(五)	告訴人蔡明峴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蔡明峴於如附表編號(四)所示受騙而匯款之事實。

01

(六)	上開玉山及國泰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1. 證明上開玉山及國泰銀行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2.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受騙匯款至上開玉山及國泰銀行帳戶之事實。
(七)	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竹簡字第753號刑事判決書各1份	證明被告前因提供帳戶涉嫌幫助詐欺罪之前科紀錄。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陳永霖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19

20

21

22

三、核被告陳永霖所為，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並致數被害人受害，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

01 罪處斷。再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
02 施，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7 檢 察 官 黃振倫

08 附表：

09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受款帳戶
(一)	陳奕廷 (提告)	112年8月8日19時許，假冒健身房客服與銀行人員，向陳奕廷佯稱：因誤升級為高級會員將扣款2萬多元，須依指示操作ATM以解除設定云云。	112年8月8日19時54分許	2萬9,985元	上開玉山銀行帳戶
(二)	李彥霆 (提告)	112年8月8日17時31分許，假冒健身房客服與銀行人員，向李彥霆佯稱：因誤購買8,000元課程，須依指示操作ATM以解除設定云云。	112年8月8日18時34分許	4萬9,987元	上開國泰銀行帳戶
			112年8月8日18時37分許	4萬1,039元	
			112年8月8日18時43分許	4萬9,985元	上開玉山銀行帳戶
(三)	田軒育 (提告)	112年8月8日17時許，假冒健身房客服與銀行人員，向田軒育佯稱：因系統遭駭客入侵，須依指示操作ATM以解除設定云云。	112年8月8日17時54分許	2萬9,967元	上開國泰銀行帳戶
			112年8月8日18時9分許	2萬9,985元	
			112年8月8日18時41分許	4萬9,985元	上開玉山銀行帳戶
			112年8月8日18時43分許	4萬9,984元	
(四)	蔡明峴 (提告)	112年8月8日17時6分許，假冒健身房客服與銀行人員，向蔡明峴佯稱：因會員紀錄變更為自動扣款，須依指示操作ATM以解除設定云云。	112年8月8日18時許	4萬9,989元	上開國泰銀行帳戶

附表：